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株建质安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2021年株洲市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站属各科室，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1年株洲市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2月26日



2021 年株洲市在建工程春节节后 复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四季度全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暨建筑管理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株建质安字〔2021〕2 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及 2021 年春节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株建质安字〔2021〕5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全市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成立株洲市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监督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郭峙

常务副组长：骆文玲

副组长：李文辉、邓少云、陈再学、欧阳晓龙

成员：站属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信息科，黄早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范围

辖区内在建市政工程、房建工程。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各责任主体单位节后复工自查自纠情况。
- (二) 施工单位复工后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三) 施工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四) 作业人员节后返工安全教育及交底情况。
- (五)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落实情况。

四、监督检查工作部署

- (一) 复工监督检查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

监督事务科严格按照监督规范化和疫情防控要求,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开展节后复工监督检查,并及时填写《2021年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监督检查汇总表》(详见附件),分阶段、按时(3月12日前、3月26日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 层级督查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

节后复工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层级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科室抽调人员随行检查,层级督查采取“四不两直”形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监督事务科应严格按照“四不到位、四不复工”的要求(即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不复工;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不复工;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项目相关责任主

体未签署复工意见不复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复工）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未自查自纠、未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疫情防控不到位擅自复工的项目及有关责任单位、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领导小组开展层级督查时，重点检查监督事务科、监督工程师节后复工标准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方案开展节后复工监督检查。

附件：《2021 年在建工程春节节后复工监督检查汇总表》

2021 年在建工程春节后复工监督检查汇总表

填报科室:

填报时间: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名称	是否复工	自查自纠情况	监督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统计数据:						
1. 所辖范围共有在建工程()个		2. 目前已复工()个		3. 开展复工监督检查()个		
4. 监督检查达不到复工条件()个		5. 案件移送()个		6. 下发不良行为告知书()份		